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差异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中，2017 年度关联存款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核查，公司 2017 年关联存款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金额，且差异超过 20%，我们认为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关联存款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公司通过强化资金计划、加强资金统筹等手段，进一步盘活闲置资金，降低了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规模。

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

2018 年 4 月 25 日